

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丽教办基〔2024〕31号

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市本级 2023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直属幼儿园：

根据《丽水市本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丽教直〔2018〕166号）和《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市本级2023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市本级共有11所民办幼儿园申报2023年市本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，并在浙江省教育政务服务网线上申报提交了相关资料。市教育局成立认定工作小组，对市本级11所申报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了认定工作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决定认定以下11所幼儿园为2023年市本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名单如下：

丽水市水木清华幼儿园

丽水市阳光幼儿园

丽水市绿谷幼儿园

丽水水阁绿都幼儿园

丽水水阁中心幼儿园

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睿思幼儿园

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丰花苑幼儿园

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城幼儿园

丽水水阁上桥幼儿园

丽水水阁新区幼儿园

丽水水阁华府幼儿园

希望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真贯彻学前教育方针政策，进一步规范管理，坚持公益性、普惠性办园方向，以更加优质的保教质量服务社会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